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年8月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8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登记的 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保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法律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工作人员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影响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国家、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不得携带手机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式及表决方法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姚瑶女士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12	《关于制定〈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暨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p>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b>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b>（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及备案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 议案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同步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制度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 股东会审批
1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是
12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上述治理制度及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治理制度的制定、修订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

结构，通过明确审计委员会等主体的职责权限，有利于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